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05號

原　　告　瑞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即瑞誠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容娥

訴訟代理人　湯文章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嘉德環保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86,8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7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8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俐臻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9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王品涵